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0763025140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」第二點、第五點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電信法第三十九條。
- 三、「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」第二點、第五點修正草案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

四、本修正草案涉既有行動通信網路增波器網管系統之服務品質監理，影響現行用戶消費權益，具時效性及急迫性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事務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54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3343-8223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43-3636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hinwei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

詹婷怡

